



附录一 风险披露及其他资讯

本附录描述有关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的部分主要风险因素。本附录并非全面涵盖亦无披露有关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内容。阁下应确保在登记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前明白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的性质。阁下应审慎考虑并在有必要时咨询本身顾问。

本附录中使用的术语将与《大湾区理财通（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中所定义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1 角色及责任-香港银行及内地伙伴银行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行”)透过汇款专户进行资金跨境汇划,内地伙伴银行将作为客户的代理人代表客户进行银行于基金投资服务下分销的产品的相关交易,并作为有关产品的发行人(“发行人”)(或授权委任银行作为分销商之人士)的代理人进行有关产品的分销(包括为香港合格投资者开立投资专户等)。

2 银行帐户的指定

客户登记使用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必须依循本行不时指明的登记程式及规定,包括指定一个香港银行帐户与一个内地银行帐户进行往来资金汇划。客户仅可就指定一个银行帐户,帐户一经指定不得更改。香港银行帐户须在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及维持,而内地银行帐户(即在内地伙伴银行开立并维持的北向理财通投资专户)的操作受一套适用于内地伙伴银行提供的帐户的条款及条件规限。客户应明白与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及北向理财通投资专户营运相关的条款及风险。

3 资金转帐及汇划限制

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下的所有资金转帐及汇划均受适用规定及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限制及规限。客户仅可以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方式自向存入资金,并受本行和/或适用规定不时订明的规限。在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下,客户仅可通过将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和北向理财通投资专户一对一配对的方式进行跨境闭环汇划。客户的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只可经本行不时订明之渠道进行同行帐户转帐。

此外,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与北向理财通投资专户之间的跨境资金汇划受限于本行和/或适用规定订明的总额度和/或个人额度。该总额度和/或个人额度可予更改,而内地往香港之汇款及已汇入北向理财专户的投资指示不受影响,若本行认为有需要或适宜以遵守适用规定,本行有权拒绝接受指示。因此,概不保证指示可成功地及时处理。

4 投诉处理机制

北向通投资者在投资专户的交易受内地法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保障。就涉及北向通理财产品和服务的投诉,可透过本行网页<https://www.sc.com/hk/zh/help/contact-us/#sc-lb-module-need-module-1> 或意见专线(852) 2282-6099 或邮寄至客户经验部 -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二十一号渣打银行(香港)以便跟进。本行在收到有关投诉后,亦会尽快处理,并就提出的意见作研究及调查后回复客户。就涉及北向通投资服务的投诉,本行会协助转介该投诉至内地伙伴银行,并为投资者提供合适的协助。本行在转介有关投诉后,亦会作适当跟进,以确保该投诉在合理时间内获内地伙伴银行的適切处理及回应。

5 遵守适用规定

使用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须遵守所有适用规定,包括内地有关机关颁布的适用法律及法规。适用法规可能不时更改。为遵守适用规定,本行可未经事先通知而更改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的范围或暂停或终止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适用规定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对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的使用或营运(例如对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暂停其使用)构成不利影响。本行无须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使用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6 兑换人民币的限制

人民币受限于内地的外汇管制及限制。内地的有关机关可能考虑或将颁布可能与人民币兑换相关的额外规则、法规及限制。客户就人民币兑换发出指示前应查阅最新的资料及详情。

7 人民币汇率风险

与其他外币相似,人民币汇率可升亦可跌。目前并无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在内地以外买卖的人民币(“离岸人民币”)的汇率将受,除其他因素外内地政府不时的外汇管制影响。客户将招致货币兑换费用(即离岸人民币的买卖差价),并须承受任何货币兑换的汇率波动风险。

8 资料披露

本行可将有关客户的资料(包括概况,以及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下交易的类型及价值)提供或披露予:(i) 内地伙伴银行,以提供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需要为限;或(ii) 有关机关(包括跨境监管机构)以遵守适用规定。客户同意及容许《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所载披露。

9 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管道及营运时间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的服务管道及营运时间。客户应注意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未能提供期间合资格理财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10 暂停或终止服务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的权利。

在不损害前述一般性原则下，若出现下列情况，本行有权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

- 本行发现客户同时与超过一家银行办理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或同时拥有多于一个理财通投资专户（包含结算户口及投资户口）；
- 本行认为客户违反或可能违反条款及细则或任何适用规定；
- 由于适用规定变更，本行提供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成为或将成为不合法或不切实可行；及
- 本行有理由相信，如果本行不终止服务，可能会使本行或集团的另一成员违反任何适用规定或受到该等机关的起诉或谴责。

如果客户的投资专户或汇款专户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或关闭，则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自动终止。

在客户的投资专户被注销或关闭前，客户不得申请终止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在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终止前，客户不得申请注销或关闭汇款专户。

即使暂停或终止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后，客户仍有责任履行及解除其于暂停或终止前设立或应有的义务及责任。此等条款中按其性质属持续的条款，于有关暂停或终止后将仍然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本行的免责声明、责任的限制以及客户向本行作出的赔偿。

尽管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被暂停或终止，本行仍有权自行决定代客户履行在此之前客户进行的或本行代客户进行的交易或结算项下所产生的债务，而无需征得客户的任何形式的同意或者通知客户。此外，本行有权于暂停或终止服务时，自行酌情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完成的指示。

客户可通过本行可不时公布的有关途径并以该等方式终止其有关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的使用。为终止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客户应确保投资专户内没有任何投资产品和资金，并已经注销或关闭投资专户。

本行对客户因暂停或终止使用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所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11 税务

客户须完全负责于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下进行的交易的任何税项，并同意按要求就本行可能因客户持有或买卖的任何合资格理财产品而招致的所有费用及税项向本行作出弥偿保证。本行概不就建议或处理与北向理财通有关的任何税务问题、负债及/或义务承担任何责任，本行亦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在订立北向理财通汇款专户服务下的交易前，强烈建议客户就可能的税务后果征询其本身税务顾问的意见。

12 投资者责任

在开立汇款/投资专户前，投资者应了解下列事项：

- 整个计划的详情（包括香港银行及内地伙伴银行分别的角色及责任、资金及汇款安排、资金闭环和原路往返要求及额度管理、投诉机制等）
- 投资时所涉及的风险；及
- 投资者违规情况的处理。

在作出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

- 确保了解内地投资产品市场的业务规则与流程，投资的性质和风险，以及有能力承担潜在损失；向银行提问及要求澄清任何疑问，确定完全了解投资产品的特点及风险；及选择切合个人状况的产品。

13 内地与香港市场有不同惯常做法

内地投资产品所采用的分类及名称可能与香港投资产品（例如香港证监会认可基金）的分类及名称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阅内地投资产品的销售文件及向内地银行查询，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特点及所采取的投资策略，而不应单凭产品名称或分类而作投资决定。

14 集中风险/内地市场风险

内地投资产品主要投资于内地市场相关证券，可能面对额外集中风险。投资于内地市场可能涉及不同的风险，包括政策、税务、经济、外汇、法律、监管及流动性等风险。

就整份文件而言，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之处，概以英文版为准。如果客户需要查阅英文版本，可向本行的员工索取。